
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0号中铁西安中心32层

电话：029-89840840 传真：029-89840848

邮编：710065

**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
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
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13日9点30分，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指派梁建明、陈维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0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出了《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出席对象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重大会议事项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王鸿应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均为截至2020年5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

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6,638,5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1007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审议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638,5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审议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638,5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审议〈2019 年公司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638,5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638,5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审议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638,5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638,5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,283,136 股，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关联股东王鸿应先生、李玉红女士、辛炜女士、王才坤先生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638,5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638,5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638,5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638,5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638,5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638,5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638,5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638,5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638,5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638,5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638,5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638,5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638,5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审议〈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6,638,5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白兔口腔医疗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_____

陈欣荣

陈欣荣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梁建明

梁建明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陈维

陈维

2020 年 5 月 13 日